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王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